

# 瞭解因信稱義

---

UNDERSTANDING JUSTIFICATION BY FAITH

加拉太書研經五

3/9/2025 王文堂牧師

導言

# 因信稱義的聖經根據和歷史背景

---

INTRODUCTION: BIBLICAL BASIS AND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JUSTIFICATION BY  
FAITH

# A. 聖經根據

- 因信稱義一詞或相關經文，在新約出現約30次，集中於保羅書信，特別是加拉太書和羅馬書
-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5:1）
- 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3:8）

# 集中於保羅書信

-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羅3:30）
-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加3:11）
- 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3:9）

# B. 歷史背景

「因信稱義」在教會歷史的重要性

1. 一世紀，保羅對抗猶太律法主義。結果：福音廣傳給外邦人
2. 十六世紀，馬丁路德對抗天主教。結果：基督教（更正教 Protestant Church）誕生

# 1. 保羅對抗猶太律法主義

- 假弟兄（加2:4）更改了基督的福音（加1:7），要求外邦信徒受割禮、守律法
- 彼得害怕他們（加2:12），巴拿巴隨夥裝假（加2:13），無知的加拉太人聽從他們（加3:1）
- 保羅闡釋「因信稱義」的真理（加2:16），駁斥「靠律法稱義」的謬論（加5:4），使門徒不被律法的軛挾制（加5:1），福音得以廣傳外邦

## 2. 馬丁路德對抗天主教

- 一千五百年之後，當時的羅馬教廷腐敗，用宗教規條和贖罪券來挾制信徒。德國神父馬丁路德挺身而出，高舉因信稱義的真理，引發**宗教革命 ( Reformation )**
- 保羅時代的律法主義，馬丁路德時代的羅馬教廷，是當時最大的宗教勢力。二人為了真理挺身而出，與宗教勢力對抗
- 保羅不認為律法主義者是真基督徒，稱他們為「**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加2:4**」，堅決反對他們，以確保信徒在基督裡的自由（加5:1）

# 一、因信稱義的定義

---

I. DEFINITION OF JUSTIFICATION BY FAITH



# 義：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

## Righteousness: What is right in the sight of the LORD

- 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看為善的，你都要遵行，使你可以享福，並可以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的那美地。（申6:18）
- 你們要先求（*zeteo*, 尋求，追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6:33）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17）

# 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

- 經文：就是神的義，因（藉著 through）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3:22-24）
- 定義：藉著信耶穌基督，神將義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不但宣告無罪，而且與神和好。不但受罪的刑罰，而且獲得神的恩待。

# 稱義靠耶穌，信心非功德

- 因信稱義是神的恩典，不是人的功德。不是因為你有信心（~~because of faith~~），神用稱義來獎賞你的信心
- 而是你因著信（**by faith**）或藉著信（**through faith**）與基督聯合，在基督裡被神稱義
- 稱義不是看你，而是看基督。稱義的原因是基督，程度也是基督。神看著基督稱你為義，按著基督的程度稱你為義

## 二、因信稱義的功用

---

II. FUNCTION OF JUSTIFICATION BY FAITH

# 在基督裡的我

- A. 豁免刑罰 Remission of punishment
- B. 恢復恩待 Restoration to favor

# 豁免刑罰 Remission of punishment

## 不被定罪

-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羅8:1）
-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8:34）

# 恢復恩待 Restoration to favor

## 與神和好，以神為樂

-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誇耀）。（羅5:10-11）
1. 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與神和好建立在神兒子的完成事工之上，一次而永遠
  2. 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得救建立在復活主的持續事工之上，一直到永恆

# 立即的、完全的、最終的

## 1. 稱義是立即的 Justification is Instantaneous

- 一信主就被神稱義，沒有等候期

## 2. 稱義是完全的 Justification is Complete

- 你是在基督裡稱義，所以是完全稱義，毫無欠缺

## 3. 稱義是最終的 Justification is Final

- 稱義是神的最終決定，永不更改



# 參考：天主教對因信稱義的看法

## The Catholic view: Justification by Faith is a process

- **問題** 當年馬丁路德高舉因信稱義而與天主教決裂，那麼，今日的天主教對因信稱義是何看法？
- **回答** 天主教說，我們也相信因信稱義。只不過，因信稱義是一個過程，並非一信主就稱義。你若一生遵行神的旨意，最後會被稱義。你若不遵行神的旨意，最後就不會被稱義。
- 根據天主教，稱義是個未知數。人生不到最後一刻，不知自己是否稱義。

# 實用性真理

- 「因信稱義」首次出現，是為了解決吃飯的問題。外邦信徒是否可以和猶太信徒同桌吃飯？在神面前是否有同等地位？
- 答案是：不分猶太人外邦人，都因信耶穌基督而稱義，在神面前有同等地位，可以同桌吃飯，彼此團契。
- 因信稱義不是空洞的理論，而是實用的真理。在偏見和分歧與日俱增的今日社會，教會若能實踐因信稱義的真理，先在教會裡做到以平等的眼光看人，彼此接納，不區別對待，對於消除分歧和促進合一必定大有貢獻。

# 安提阿事件

## 加拉太書 2:11-14

- 後來，磯法（彼得）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

# 安提阿事件

## 加拉太書 2:15-16

-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 想像中



聖彼得



聖保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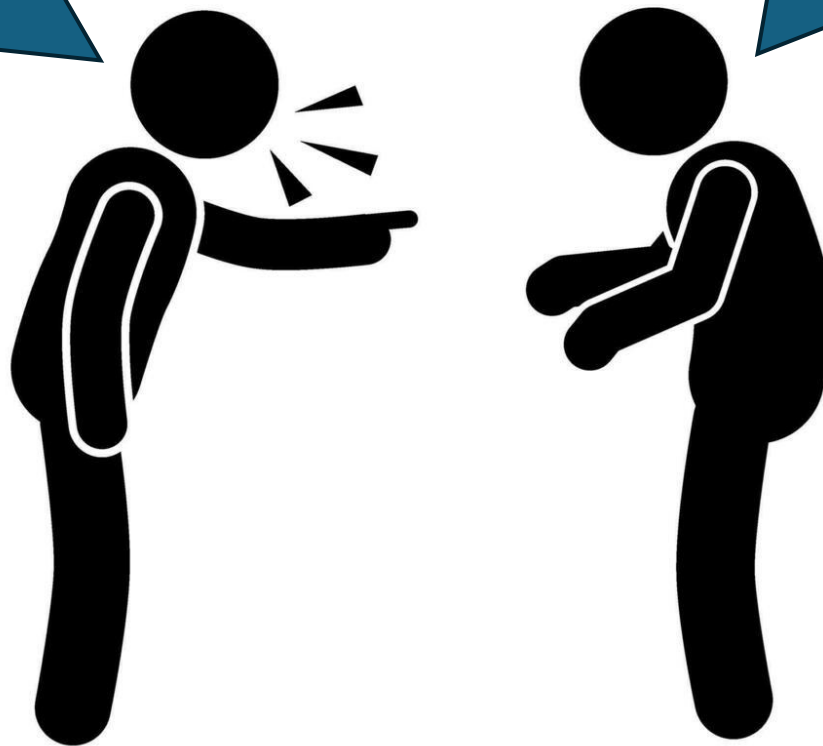
# 實際情況

彼得，這就是你的不對了！

保羅，給我留點面子！

保羅

彼得



# 真實世界中的基督門徒

- 真實世界中的基督門徒有聖靈的同在，也有人性的弱點。會勇敢，也會膽怯；會忍耐，也會發脾氣；會和睦相處，也會吵架；會指責他人，也會檢討自己。
- 真實世界中的基督門徒，比想像中的基督門徒有血有肉，也有趣！
- 他們雖然吵架，事後卻會和解，大家回到基督裡，在主的愛中合一。
- 彼得年老的時候，這樣稱讚保羅：[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 \(彼後3:15\)](#) 沒有記恨，沒有埋怨，只有欣賞和珍惜。

# 「稱義」作為司法性宣判

## Justification as a Judicial Verdict

- 「稱義」的希臘原文 *dikaioo* 有「宣判無罪」之意，許多人因此認為「因信稱義」是一個司法性宣判。罪人站在神的法庭中，滿心以為會被定罪，沒想到神卻因信耶穌而宣判他無罪。這樣理解沒有問題。
- 問題出在出庭的時間。罪人何時站在神的法庭中？許多人立刻想到末日審判，將因信稱義看作一個末日事件（an eschatological event），因此而忽略了因信稱義是一個實用性真理。事實上，你被稱義的時間不是末日，而是今生，就在你信主之時。



# 因信稱義：今生就拿出來用！

- 將因信稱義的重點放在未來，強調末日審判時被稱為義，常使基督徒忽略了這個真理的今生實用性。
- 因信稱義是立即的，一信主就生效，今生就要拿出來使用！
- 因信稱義的基礎是「與基督聯合」：
  1. 你與神：你已在基督裡稱義，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面前
  2. 你與人：所有人都因信耶穌基督而稱義，並無分別。因此之故，不分猶太人外邦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在基督裡都成為一

# 三、因信稱義與與基督聯合

---

III. JUSTIFICATION BY FAITH AND UNION WITH CHRIST

# 與基督聯合 Union with Christ

## 在基督裡 In Christ

-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 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3:9）
-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20）

## 鏡式對稱 Mirror Symmetry

**3:9** 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亞伯拉罕**一同得福。

**3: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

**3:11**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

**3:12** 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

**3:13**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

**3:14**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福份

咒詛

生命

基督擔當不能行全律法的咒詛，使在他裡面的人脫離咒詛，得亞伯拉罕之福，因信稱義

# 在基督裡 In Christ

1. **在基督裡脫離咒詛**：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
2. **在基督裡因信稱義**：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信稱義），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
3. **在基督裡成為一體**：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

# 神的算法

## God's Imputation

-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凡心裡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詩32:1-2）
- 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加3:6; 羅4:23-24）
- 亞伯拉罕信神，神就算他（**imputed to him, credited to him**）為義。信耶穌的人，神不算他有罪，反算他為義，乃是有福之人。

# 亞伯拉罕的子孫

-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 3:7,16）
- 古往今來信耶穌基督的人，都因信而在基督裡，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舊約時代，亞伯拉罕的子孫是看血統；基督完成救贖之後，亞伯拉罕的子孫是看信心。

# 真猶太人

-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 2:28-29）
1. 神看裡面，不看外面
  2. 神在乎（心）靈，不在乎儀文（letter, written code）



# 基督超越種族文化

- 律法主義的主要論點，是一個人要同時**信耶穌**和**成為猶太人**才能得救。如何成為猶太人？首先，你要受割禮。然後，你要守律法。保羅說，絕對沒有這回事！
- 猶太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保羅說，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猶太人守律法，保羅說，真正的猶太人在乎靈，不在乎繁文縟節（儀文）。
- 唯獨基督，唯獨信心，唯獨恩典（ ***Solus Christus, Sola Fide, Sola Gratia*** ）：人得救是本乎恩，因著信耶穌基督，that's all.

# 四、因信稱義 vs (新)律法主義

---

IV. JUSTIFICATION BY FAITH VS (NEO) LEGALISM

# 律法主義 Legalism or Nomism

## 強調戒律的宗教系統

- Legalism and nomism (Greek *nomos*, Law) are terms used to describe a religious system that emphasizes following rules and regulations. Legalism is sometimes used to describe a more extreme form of nomism.
- In the book of Galatians, Paul wrote against *Judaizers*, who taught that following the Old Testament Law was necessary for salvation.
- Some Christians believe that they are better than other Christians if they follow a strict code of conduct, even if they believe they are saved by grace.

# 「福音添加物」清潔劑

1. 福音初傳，許多外邦人信主。「律法派」的人卻說，若不按摩西的律法受割禮就不能得救。（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訓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徒15:1）
2. 保羅持守福音真理，高舉因信稱義，駁斥因律法稱義的謬論
3. 因信稱義是用來清除「福音添加物」的，堅持信耶穌基督是得救的唯一條件，除去任何添加物，保持福音的純正。

# 如何才是一位基督徒？

1. 事情的核心，在於如何才能得救，或者說，如何才是一位基督徒。悔改信主就是基督徒，還是要再符合一些條件才是？
2. 好比說，除了悔改信主，還要說方言才是基督徒？或者說，如果你不投票給某一個黨派，就不是基督徒？
3. 最初的律法主義要人受割禮、守律法，新律法主義雖然形態不同，本質上卻相同：在耶穌基督的福音之外添加東西，以此來要求信徒。

# 提多的個案

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利尼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要叫我們作奴僕。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加2:3-5）

# 律法主義的形成

1. 權威人士的誤導 Misguidance from authority figures
2. 基本真理的無知 Ignorance of basic Biblical truth
3. 清規戒律的誘惑 Lure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 加拉太人綜合症：甘願受軛

## The Galatian Syndrome: Willing to be yoked

-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5:1)
- 加拉太人離開耶穌基督的福音，轉去跟從律法主義，甘願受割禮、守律法，被保羅斥為「無知的加拉太人」，竭力嘗試挽回他們。
- 加拉太人綜合症：離開使人自由的耶穌基督福音，甘願接受旁門左道的束縛。症狀包括盲目服從領袖、守教門的規矩，執迷不悟，被管控掌握，進去就很難出來等。



# 五、因信稱義與因行為稱義

---

V. JUSTIFICATION BY FAITH AND JUSTIFICATION BY WORKS

# 毀謗的話語：作惡以成善

A slanderous saying: Let us do evil so that good may come

- 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為什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為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羅3:7-8）
- 有人認為，既然已經因信稱義，過去的罪、現在的罪、以後的罪都在基督裡得赦免，那就可以為所欲為了？甚至說，我越犯罪，越顯出神的恩慈憐憫，豈非不但無罪，反而有功？

# 斷乎不可！

## God Forbid!

-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羅6:1-2）
- 因信稱義的人，悔悟過往之非，珍惜今日之是，靠著聖靈的幫助，過在基督裡的新生活。將「因信稱義」當作免死金牌而任意犯罪？保羅說，斷乎不可！

# 互補，不衝突

## Complementary, Not Contradictory

- 雅各書出現了「因行為稱義」的字眼，令人感到困惑：不是因信稱義嗎？怎麼又說因行為稱義？雅各和保羅衝突嗎？聖經有內部矛盾嗎？
- 答案是：**互補，不衝突**。信耶穌就可稱義，無需受割禮守律法，這是因信稱義。真正的信心必定有行為表現，這是因行為稱義。或者說，使人稱義的信心不只是在口頭上，而是有好行為伴隨。
- 雅各這樣說：

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雅2:18）

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  
（雅2:20）

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雅2:22）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雅2:26）

雅各用生動的口氣說：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

保羅和雅各均從實際角度出發，保羅針對「律法基督徒」提出因信稱義，雅各針對「掛名基督徒」提出因行為稱義。一個講得救的條件，一個講信主的表現。一個是在得救之前，一個是在得救之後。一個說只要信耶穌就可以得救，一個說真實的信心會產生好行為。

那麼，雅各所說的「行為」是什麼呢？雅各說，是不按照外貌待人，愛和憐憫。



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穿著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你們就看重那穿華美衣服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裡」，或「坐在我腳凳下邊。」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嗎？（雅2:1-4）

經上記著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the Royal Law, 指愛人如己**），才是好的。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雅2:8-9）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2:13）



明白了「因信稱義」和「因行為稱義」之間的關係，我們對救恩有更全面的瞭解：救恩是神對人類的挽回，因罪而遠離神的人，藉著信耶穌基督得以歸回神，重新與生命的源頭連接。

所謂好行為，愛與憐憫、不按著外貌待人等，其實就是神生命的流露。神是生命的源頭，既然與神連接，就有生命的流露。

義人村中住著孿生三兄弟，二郎、三郎、和四郎。他們外表看起來一樣，其實各不相同。旁人見到他們，總是感到困惑：「你是二郎？還是三郎？或許是四郎？」

- **二郎坦然**：二郎知道自己是個義人，地位確定，他按照義人的原則行事為人，十分坦然
- **三郎擔憂**：三郎不確定自己的地位，擔心有一天會被趕出義人村
- **四郎任性**：四郎很確定自己不會被趕出義人村，於是就任意而行

# 義人村學生三兄弟



二郎

坦然無懼

Faith



三郎

擔心害怕

Fear



四郎

任意妄為

Flesh



大郎

不肯回家

Law

僕人說：「你兄弟來了；  
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  
病的回來，把肥牛犢宰  
了。」

大兒子卻生氣，不肯進  
去；他父親就出來勸他。  
(路15:27-28)

# 六、因信稱義與聖靈的職事

---

VI. JUSTIFICATION BY FAITH AND THE MINISTRY OF THE HOLY SPIRIT

# 稱義與成聖，開始與持續

1. 稱義 Justification：藉著信耶穌基督，神宣告你為義。
  2. 成聖 Sanctification：在生活中行義，活出主的樣式。
- 稱義是一瞬之間，成聖是一生之久。稱義是信耶穌的開始，成聖是信耶穌的持續。稱義是悔改信主，成聖是跟從耶穌。稱義是成為神的兒女，成聖是像神的兒女。
  - 聖靈參與你的稱義，引導你悔改信主，重生得救。聖靈也參與你的成聖，引導你進入真理，遠離罪惡，與主同行。

# 聖靈的職事

- 聖靈來了是要榮耀耶穌，為耶穌作見證。聖靈住在門徒裡面，引導門徒跟從耶穌。聖靈在門徒身上結出果子，使門徒像主。
1. **（正）聖靈領人進入真理**：聖靈是真理的靈，使人想起主耶穌的教導，領人進入真理，真理使人自由。
  2. **（反）聖靈與情慾相爭**：聖靈與人的私慾（罪性）相爭，使人不去犯罪。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

# 七、因信稱義：好生活的開端

---

VII. JUSTIFICATION BY FAITH: THE BEGINNING OF A GOOD LIFE



# 稱義：好生活的開端



## Justification: The beginning of a Good Life

1. 我與神，愛的關係：與神和好，以神為樂
2. 我與人，愛的關係：家人朋友，弟兄弟姐妹
3. 我與自己，愛的關係：接受自己，喜歡自己，忘記過去，努力面前的，人生有目標，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

# 瞭解你在神面前的地位



## Know your standing before God

-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 羅5:1-2 )
- Therefore, since we have been justified through faith, we have peace with God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 through whom we have gained access by faith into this grace in which we now stand. And we boast in the hope of the glory of God. Rom 5:1-2

# 瞭解你在神面前的地位



我，\_\_\_\_\_，

1. 已經因信稱義 have been justified through faith
2. 藉著耶穌基督與神相和 have peace with God through Jesus Christ
3. 現在站在恩典中 are now standing in grace
4. 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rejoice in the hope of the Glory of God

# 基督徒自由：信仰無拘束



## Christian Liberty: A Faith that is Free

1. 不受人為的宗教約束、旁門左道（sects and cults）、神學立場、政治立場、意識形態網綁
2. 順從聖靈，跟從耶穌

\* 參考2/26/2023證道：基督徒自由 [Christian Liberty](#)

# 基督徒合一：人生佳美之境



## Christian Union: The Best of Life

1. 真神三位一體
2. 二人成為一體
3. 在基督裡成為一體：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3:28）